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6-050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7月7日,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在公司六楼第一会议室召开。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6年6月24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夏传武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6年7月26日到期,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提名夏传武、魏代英、陈新民、曾兆豪、昌智、王艳梅、易庆国、王平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王艳梅、易庆国、王平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原董事仍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本议案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将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对此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16年7月9日刊登在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拟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如下:

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7.2万元/年(税前),其履行职务的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对此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16年7月9日刊登在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及3名离职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63.48万股,回购价格为3.85元/股,并依法办理注销手续。

截至2016年6月15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回购注销手续,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8,637,750股调整为4,002,950股，激励对象由92名调整为89名，公司股份总数由488,637,750股调整为484,002,950股。公司于2016年6月16日对外发布了《关于第二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因此,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以及《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订,修订前后对照表如下:

章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863.775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400.295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8,863.775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48,400.295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2016年7月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时间定在2016年7月26日下午15:00开始(星期二)。

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民企科技园5栋卓翼科技大厦6楼会议室

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20日(星期三)。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6年7月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九日

附件: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夏传武,中国国籍,男,1973年生,大专学历,曾担任湖北省仙桃市电子元件二厂工程师与技术部经理,深圳市高嘉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福瑞康电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富锐康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7月至2010年7月,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0年7月至2013年7月,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公司总经理;2013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同时担任天津卓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卓翼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夏传武先生持有本公司16.17%的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魏代英,中国国籍,女,1968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MBA),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国际商务师、工业经济师。曾担任甘肃长风宝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外部副经理;2007年8月至2010年7月，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2010年7月至2013年7月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13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同时担任Double Power Technology Inc.秘书、深圳市翼飞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聚智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

魏代英女士持有本公司0.160%的股权,与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数5%以上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新民,中国国籍,男,1967年生,本科学历,毕业于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曾担任深圳成田电子有限公司工业部经理,深圳核达利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迈高电子有限公司厂长,深圳福瑞康电子有限公司厂长;2010年7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现担任本公司制造革新中心负责人。

陈新民先生持有本公司0.26%的股权,与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数5%以上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曾兆豪,中国国籍,男,197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MBA),毕业于湖北大学,会计学专业,中级会计师,2005年加入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资讯部经理、资材部经理、产品事业部总监、资讯中心总监职务,2015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现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时担任Double Power Technology Inc.财务负责人。

曾兆豪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210,000股(股权激励限售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昌智,中国国籍,男,1963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现担任深圳市贝朗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自2013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昌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数5%以上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艳梅,中国国籍,女,1965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辽宁鞍山钢铁集团公司研究所、深圳市科学技术学会、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深圳清华国际技术转移中心、深圳力合孵化器发展有限公司;曾担任浩宁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7年11月开始组建深圳市南山科技事务所并出任所长,自2013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艳梅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数5%以上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易庆国,中国国籍,男,1948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险峰机床厂、深圳特区华侨城建设指挥部、深圳市特发黎明光电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有限公司,曾担任深圳市第三届人大代表;现任深圳市水源投资有限公司经理,自2013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易庆国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数5%以上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平,香港居民,男,1970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江苏省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国际会计师行、China Jishan Holdings Ltd、EV Capital Pte Ltd、施霖高诚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中国首控集团有限公司;曾担任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罕王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嘉耀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实华发展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首控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

王平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数5%以上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6-051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7月7日，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在公司六楼第一会议室召开。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6年6月24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爱武女士召集并主持,与会监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6年7月26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提名胡爱武女士、叶广照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本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以上监事候选人如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与公司201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

上述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九日

附件: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胡爱武女士:中国国籍,女,1973年生,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曾担任深圳市万德莱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深圳市迪科视像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4年9月加入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担任公司财务部经理,2007年7月至2010年7月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0年7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现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

胡爱武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叶广照先生:中国国籍,男,1975年生,本科学历,毕业于郑州大学。曾就职于富士康科技集团,历任企划课长、组装厂长及总装制造处负责人。2010年7月加入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5月至2013年7月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自2013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现担任公司第二事业部总经理。

叶广照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6-052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6年7月26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7月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同意选举夏艳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附后),将与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同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7月9日

附:**夏艳华女士简历**

夏艳华,中国国籍,1981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4月参加工作,从2004年4月至今任职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公司国际业务部业务员、副经理,2015年6月至今,担任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现担任公司商务部经理。

夏艳华女士目前持有公司股份21,000股(股权激励限售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6-053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根据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于2016年7月26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7月26日下午15: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7月25日-2016年7月26日,其中: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26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25日15:00至2016年7月26日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同一有表决权股份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7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平山民企科技工业园5栋卓翼科技大厦六楼第一会议室。

8、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20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内容明确并在法定期限内公告。

(一)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6年7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及相关文件。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　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　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　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　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表决前补交完整。

2、登记办法: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证券部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在2016年7月25日17:00之前送达公司证券部,并请进行电话确认,但不接受电话登记。来信请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518055(信封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6年7月21日至2016年7月25日之间,每个工作日的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30。

4、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平山民企科技工业园5栋6楼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5、注意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参会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69。

2、投票简称:“卓翼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7月2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4、在投票当日,“卓翼投票　”、“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6、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输入证券代码“362369”。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个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委托价格”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0
1.1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
1.1.1	选举董事候选人夏传武先生为公司董事	1.11
1.1.2	选举董事候选人魏代英女士为公司董事	1.12
1.1.3	选举董事候选人陈新民先生为公司董事	1.13
1.1.4	选举董事候选人曾兆豪先生为公司董事	1.14
1.1.5	选举董事候选人昌智先生为公司董事	1.15
1.2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
1.2.1	选举董事候选人王艳梅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1.21
1.2.2	选举董事候选人易庆国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22
1.2.3	选举董事候选人王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23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0
2.1	选举监事候选人胡爱武女士为公司监事	2.10
2.2	选举监事候选人叶广照先生为公司监事	2.20
3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3.00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否则应对各议案逐项表决。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7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①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果注册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

②激活服务密码

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比照深交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申报规定如下:

A　买入“369999”证券,证券简称为“密码服务”;

B　“申购价格”项填写1.00元;

C　“申购数量”项填写网络注册返回的校验号码。

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

投资者遗忘服务密码的,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挂失,服务密码挂失申报的规定如下:

A　买入“369999”证券,证券简称为“密码服务”;

B　“申购价格”项填写2.00元;

C　“申购数量”项填写大于或等于1的整数。

申报服务密码挂失,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正式注销,注销后投资者方可重新申领。

(2)持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向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数字证书的新办、补办、更新、冻结、解冻、解锁、注销等相关业务。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进入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计票规则

1、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同一股东通过本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受托人应当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情况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议案填报委托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4、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大会任一议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按该股东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其他议案未进行有效投票的,视为弃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填报的受托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通过交易系统的投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5、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应当使用持有该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且投票后视为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均已投出与上述投票相同意见的表决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确认多个股东账户为同一股东持有的原则为,注册资料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股东账户注册资料以股权登记日为准。

6、股东大会结束后次一交易日,股东可以通过会员查询其投票结果。股东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站查询一年内的网络投票结果。优先股股东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查询投票结果。

对总议案的表决意见,网络投票查询结果将显示为对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魏代英(董事会秘书)、陈俊(证券部)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26986749

传真号码:0755-26986712

电子邮箱:message@zowee.com.cn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平山民企科技工业园5栋六楼

邮政编码:518055

(二)会期半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3、其他文件。

附件: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九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现持有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翼科技”)股份　　股,占卓翼科技股本总额的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6年7月26日召开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为行使会议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次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授权受托人表决事项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限)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1	选举董事候选人夏传武先生为公司董事			
1.1.2	选举董事候选人魏代英女士为公司董事			
1.1.3	选举董事候选人陈新民先生为公司董事			
1.1.4	选举董事候选人曾兆豪先生为公司董事			
1.1.5	选举董事候选人昌智先生为公司董事			
1.2.1	选举董事候选人王艳梅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1.2.2	选举董事候选人易庆国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2.3	选举董事候选人王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	选举监事候选人胡爱武女士为公司监事			
2.2	选举监事候选人叶广照先生为公司监事			
3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特别说明事项: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填投票数,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事项明确表决意见，被委托人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请明确: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6年　　月　　日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6年7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换届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提名夏传武、魏代英、陈新民、曾兆豪、昌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艳梅、易庆国、王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第四届董事会8名董事候选人(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3名)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未发现有、也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3、经审查,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应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8名董事候选人(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3名)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需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制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

我们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张学斌
王艳梅
易庆国

二〇一六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钢圈　公告编号:2016-046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2日以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7月8日上午10:00在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参加现场会议6人,参加通讯表决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高赫男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刊载于2016年7月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企业集团并办理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以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为核心,组建兴民智通集团。该集团以公司为核心层,吸纳公司控股子公司唐山兴民钢圈有限公司、威宁兴民钢圈有限公司、赛诺特(龙口)车轮制造有限公司、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为集团紧密层成员。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变更经营范围,具体如下:

变更前:加工制造车轮、钢管、橡塑制品、钢化玻璃、五金配件;销售农用运输车及钢材,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表仪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变更后:计算机软件开发,测控系统集成,计量系统集成,数据库,车辆远程管理信息系统,液晶模组信号测试系统,电子产品,电子测试设备、环境试验设备、车轮产品,复合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橡塑制品,钢化玻璃,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五金配件,农用运输车及钢材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技术服务,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

公司分别于2016年5月11日和2016年5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名称由“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兴民智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后经工商部门核准,公司名称最终核准为“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述情况,公司名称将由“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据此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申请授权财务总监刘荫成先生办理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变更及企业集团登记等有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变更,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号为370000200000757。	第二条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370000200000757。
第四条 公司名称 中文全称: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民钢圈”) 英文全称:Shandong Xingmin Wheel Co.,Ltd.(简称[Xingmin Wheel])	第四条 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民智通”) 英文全称:Xingmin Intelligent Transportation Systems (Group) Co.,Ltd.(简称[Xingmin ITS])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加工制造车轮、钢管、橡塑制品、钢化玻璃、五金配件;销售农用运输车及钢材,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表仪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开发,测控系统集成,计量系统集成,数据库,车辆远程管理信息系统,液晶模组信号测试系统,电子产品,电子测试设备,环境试验设备,车轮产品,复合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橡塑制品,钢化玻璃,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五金配件,农用运输车及钢材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技术服务,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及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